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桂科高字〔2015〕177号

关于取消广西博科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国税局提请，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四部门经对广西博科药业有限公司相关材料进行核实，一致认为该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行为。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决定取消广西博科药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F201145000036），从复审之日2011年10月31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5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